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7-02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于2017年4月21日签订，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 交货期限

卖方将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11个月至16个月内分批次完成发货。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7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已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7年4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常州星源将在常州经济开发区投资16亿元建设年产3.6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常州星源于2017年4月21日与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编

号：SSTM 2017-001)，同时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设备采购的代理进口商。常州星源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设备采购相关款项。

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常州星源与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备采购相关事宜。

本次设备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

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卖方

公司名称：Brückner Maschinenbau GmbH & Co.KG（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Königsberger Str. 5-7 83313 Siegsdorf Germany（德国西格斯多夫科林斯贝格街5-7号83313）

注册资本：1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r. Helmut HUBER（胡博先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拉伸薄膜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与相关服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常州星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均为 0。

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薄膜拉伸生产线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双向逐步拉伸生产设备、双向同步拉伸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线等，其双向拉伸生产流水线产销量居全球领先地位。结合对方当事人信用状况，公司就对方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认为对方当事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符合公司的要求。

3、代理进口商

公司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1 楼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维林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燃料油及润滑油的销售，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经济、商品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实物租赁，境内劳务派遣，医疗器械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常州星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常州星源、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17-001），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4900 万欧元

3、结算方式：10%预付款，在合同签署后最迟 15 天内凭相关文件支付；90%信用证，按每次装运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期限：卖方将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 11 个月至 16 个月内分批次完成发货。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6、违约责任：如果一方违背合同责任，双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不可抗力事件不构成违约，也不成为在此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其他条款：合同条款中已对交货条款，合同变更，安装、检查和试车指导，设备担保运行和验收，质保，知识产权，保密，责任限制，争议解决等方面做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可以保障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年产 3.6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关键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设备如期到位并投产，对加快项目进度，促使项目达到预期产能有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区域布局，扩大公司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上述采购合同金额为 49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6,172.29 万元（按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3821 元折算）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569.8305 万元人民币）的 71.53%。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项目投产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以上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以欧元结算，合同价格认定为从德国发往的到货港口为 CIF 中国上海港（按照 INCOTERMS 2010）及从中国发运的货物为在中国买方现场 CIP 交

货（按照 INCOTERMS 2010），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动将对本公司的实际支付产生影响。

2、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卖方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制造进度、交货时间、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项目进度，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供货合同》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